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期间不减持的承诺函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或“上市公司”）拟以其持有相关水泥公司股权及资产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水泥公司股权共同组建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冀东水泥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出具如下承诺：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冀东水泥股份。

特此承诺！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